

税务代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通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本着“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同意，签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代理项目及收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宜：

乙方委派专人对甲方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进行税收政策咨询、辅导业务服务。

2、收费标准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，一次性支付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。

2、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业务有关的证件、资料、且必须合法、真实、齐全、有效。

3、甲方应按协议的要求向乙方交纳代理服务费，如甲方无故终止或未履行协议，已交纳的代理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。

4、甲方如因以上委托事项需乙方去外地工作，甲方应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差旅及食宿等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的规定、甲方委托的项目及时、全面地实施代理

行为。

(1) 乙方负责指正甲方有关个税账务处理及审核个税税务报表，保证符合国家税收制度。

(2) 乙方有义务协调协助甲方进行个税有关财税工作的检查。

2、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、资料，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无故终止或未履行协议，其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甲方。

4、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，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5、乙方应当及时将代理事务的重要情况向甲方通报，并提交必要的文件材料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如属双方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责任。

四、委托代理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代理超过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范围的事项，应经双方协商修改本协议或另签协议后再执行。

五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或发生意见分歧时，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能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八、前述期满后，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评价满意，本协议将自
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承担下一年度的咨询服务工作，委托内容和费用标准参照
协议约定确定，如有新增委托内容，新增委托内容的工作要求和费用届时由双
方协商确定。



法人代表签章:

法人代表签章: 彭冀洲 印

开户行及账号:

开户行及账号:
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国银行西安二环
世纪星支行 103601765537

地 址:

地 址: 含光路嘉翔大厦 19 楼

电 话:

电 话: 88218358

邮 编:

邮 编: 710068

签定日期: 年 月 日